

清环英德审〔2022〕16号

关于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 能源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内，包括A线能源站至桥头站110kV单回架空线路和B线能源站至月亮湾站220kV单回架空线

路，A 线起点为能源站（即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电厂，东经 113° 42′ 55.362″，北纬 24° 15′ 46.860″），终点为 110kV 桥头站（东经 113° 44′ 50.207″，北纬 24° 14′ 42.330″），线路总体为南-东北-东南走向；B 线起点为能源站（东经 113° 42′ 55.362″，北纬 24° 15′ 46.860″），终点为 220kV 月亮湾站（东经 113° 40′ 29.873″，北纬 24° 15′ 31.894″），线路总体为东-西走向。项目总用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长度为 12 千米，项目总投资 2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砂池处理之后全部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站址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站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

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桥头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